

九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麻醉机、呼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麻醉机、呼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生产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市置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11342万元,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玉林市丰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6日